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佳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葛光輝律師
　　馬思評律師
　　董尚晨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95號、第135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Ａ０２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、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、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持槍於公共場所開槍、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等罪嫌，犯罪罪嫌重大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除非法持有子彈罪外，其餘均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於偵查中延押訊問時固坦承犯上開罪嫌，但依員警民國115年1月1日職務報告所載，被告到案之初乃以其僅對空鳴槍等不實情詞置辯，迄於115年4月27日偵訊中被告猶以伊係處於無意識狀態、非故意開槍、對近距離開槍有可能打到別人之情形沒想那麼多等語置辯，其畏罪避責、不甘受罰之心至為明確，且被告近3年頻繁出入境，動輒達10日以上，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稽，況被告可能將面臨長期自由刑之執行，而逃避刑責之趨吉避兇心態乃人性之常，從而自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具有刑事訴

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再酌以被告本件所為係僅因細故，即在公共場所，於準備燃放煙火慶祝跨年之眾人（含兒童）面前，大剌剌持槍朝人連開3槍，所為嚴重動盪社會安寧秩序，且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替代處分，均不足以擔保後續審判等程序之進行，另就司法追訴之國家公益及社會安全法益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，認對被告執行羈押堪稱相當，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之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於115年5月4日執行羈押，並於115年8月4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為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依照目前訴訟進度（預計於115年10月16日進行協商程序），認非予羈押難以進行審判、執行程序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4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國民法官法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林英奇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